

职权编号：C2312500

1. **检查单：**水务 003-水土保持检查单

2. **检查模块：**水保-1 水土保持方案

3. **检查项：**水保-1.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，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，对水土保持措施做出重大变更

4. **检查内容：**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，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，对水土保持措施做出重大变更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5.1 依据名称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（2011）、《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办水保[2016]65号）

5.2 依据条款：

5.2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（2011）**第二十五条**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，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，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。

5.2.2 《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办水保[2016]65号）**第四条**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，水土保持措施发生下列重大变更之一的，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。（一）表土剥离量减少 30%以上的；（二）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%以上的；（三）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，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者丧失的。